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，简历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公司治理”章节；并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

况

本人在任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股东会	0	0
董事会	4	4
审计委员会	0	0
提名委员会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

2025 年度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了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的各次董事会。在审议会议议案时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且均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有效地沟通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及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，认真阅读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各项文件，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，确保公司最终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相关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

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同时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尚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没有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子公司）。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

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3,800 万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9,955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较小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就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后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就任后尚未审议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就任后尚未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无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就任后尚未审议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5 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 年本人就任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。

四、独立董事相互评价

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作为其中一员，我们独立董事之间能够及时分享信息、对公司相关事项开展讨论和提出建议；在决策过程中我们保持独立性和独立分析判断，包括独立地审视和评估公司的风险和治理等方面工作；在董事会和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四位独立董事分工合作，在公司业务与合规治理方面进行协商讨论，推动决策的达成。同时，我们能够共同监督公司的运营和风险管理，以及对内部控制和合规性的关注，督促董事会可以不断提升自身的效能，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责任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就任以来，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

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夏云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Xia Y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2026 年 4 月 27 日